



THE DISPLAY CHOICE
OF PROFESSIONALS™

股票代號: 9912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sociated Industries China, Inc.



一〇九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目 錄

頁次

會 議 議 程	1
報 告 事 項	2
承 認 事 項	3
討 論 事 項	3
臨 時 動 議	4

附 件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5~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8
四：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9~17
五：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	18~25
六：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	26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八：109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28~30

附 錄

一：第 2 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31~32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3~36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7~38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9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四、108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 五、108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 六、108 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承認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 一、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二、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三、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四、 108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對外資金貸放金額為新台幣 0 元。

五、 108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底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180,0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26,032 仟元。

六、 108 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合併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並無未沖銷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於本公司 109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無不合之處。
2. 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五。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檢附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2. 108 年度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故不擬分配股利。
3.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檢附前項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3. 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2. 發行之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1) 發行總額：普通股 1,2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2,000,000 元，擬以無償發行。
(2) 發行條件之決定方式：
(2.1) 既得條件：
(2.1.1) 公司將以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中之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為基礎，作為公司績效標準，如下：
(1) 屆滿第一年：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10%(含)以上。
(2) 屆滿第二年：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10%(含)以上。
(3) 屆滿第三年：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10%(含)以上。
(4) 屆滿第四年：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10%(含)以上。
(2.1.2) 在達成前款之公司績效標準前提下，在員工自被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同時達到個人年度考績評定等級。本公司考績評定等級，依績效考核與評分標準規定，分為「特優、優、甲、乙、丙」等五等級，受分配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一般員工，各年度考績評定為甲等（含）以上；如為策略性關鍵員工，各年度考績評定為優等（含）以上。各該年度可分別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一年：20%、屆滿二年：20%、屆滿三年：30%、屆滿四年：30%

(2.2)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3)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依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3)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3.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3.2)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之職責而定，並提報董事會同意。

(3.3)具經理人、員工身分董事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3.4)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提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本公司 109 年 4 月 22 日收盤價每股 6.30 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總計約為新台幣 7,560 仟元；依既得條件，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3,591 仟元、2,079 仟元、1,323 仟元及 567 仟元。

(6)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若依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 51,046,569 股計算，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分別約為 0.07 元、0.04 元、0.03 元及 0.01 元，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3.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本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4. 前述內容經股東會同意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律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其他相關或未盡事宜。

5. 敬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8 年，偉聯的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597,565 仟元，較前一年度之 746,609 仟元減少 19.96%；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減少 25.66%；毛利率自 107 年度之 32% 增加為 33%；108 年度營業淨損 21,370 仟元，較 107 年度營業淨利 22,898 仟元，增加營業淨損 44,268 仟元；108 年度的營運結果為稅後淨損 112,809 仟元，稅後每股虧損為 2.20 元。

延續 108 年整體經濟受中美貿易戰的影響，市場供需自 109 年初再次經歷近年來最大巨變。整體價值鏈因受 COVID-19 的影響：供應鏈自 109 年 1 月下旬開始中斷，直至 2 月下旬才陸續恢復；反觀歐美市場端，遲至 3 月初才因著疫情擴張態勢嚴峻，預計需待 5、6 月才有機會全面恢復。COVID-19 的影響使得原先已然脆弱的市場端需求更佳惡化，較好的消息是市場需求並未消失，而是遞延發生。所以，偉聯仍秉持既定策略，持續聚焦：Display 專業顯示器經營的持續深耕、Solution 解決方案的佈局及通路開發，以及 Healthcare - 牙醫器材市場拓展及產品整合。

1. Display 專業顯示器

- 專注專業及利基型商業市場的顯示器。
- 以客戶使用環境為中心(Environment-centric)產品整合。
- E-commerce 與數位化行銷策略的運營。

2. Solution 解決方案

偉聯從 105 年正式佈建『AG Neovo Solution』，致力於「硬體到軟體到服務」整合：

- Meetboard 會議機市場：因著 COVID-19 的影響，遠距辦公提早實現，遠距多端會議亦會加快普及的程度。AG Neovo 自 107 年開始進行 AG Neovo Meetboard 的產品推廣、通路建設及品牌宣傳，至今成效尚未顯著；接下來的策略發展將會加快在軟體及 APP 的整合，以期更符合使用者的需求及遠距工作環境的應用，以保持 AG Neovo Meetboard 在會議機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 Neovo Signage 電子數位看板市場：AG Neovo 結合歐洲合作夥伴開發 Neovo Signage 解決方案，目前已針對歐美 Pro AV 通路進行行銷推廣：整合電子看板市場的戶外/室內螢幕，播放器，雲端數位看板編輯軟體等，使用者可依照實際廣告/行銷需求，進行內容播放的排程規劃，並在完成編輯後透過雲端/無線傳輸同步即可完成數位看板內容的發佈。
- Public Information Display Command & Control：
導入數位看板/Video wall 的商業用途，除了初期「佈建」的困難度外，更有後續「維護」實務及成本的限制。AG Neovo 自行開發了一套控制軟體 PID Command & Ctrl，使用者無論在何處經由 Mobile devices 透過 RS232 或 LAN 無線網路的連接，可以精準且簡易地掌握到顯示器硬體的健康狀態及系統的控制管理。

3. Healthcare - 牙醫器材

- 將『AG Neovo Healthcare』品牌平台概念，逐步落實至「在宅牙醫」的發展策略及未來產品及服務的開發。
- 『AG Neovo Dental』品牌正式於 104 年第 1 季開始，除了積極建立北美完整的銷

售通路及持續對牙醫學校/醫院進行深度的推廣外，牙醫設備的產品開發亦朝以「行動醫療」為營運策略中心發展。

- 除了既有的氣動牙醫手機及可攜式牙科治療機外，本公司亦積極與台灣的牙材廠商合作開發及商品化電動手機、牙科手機清洗保養機及高壓蒸氣滅菌鍋等牙科必備器材為起點。另外，本公司亦積極尋找美國當地的維修夥伴，期提供客戶即時且客製化的維修服務。

在面對公司整體營運，全體同仁始終如一的秉持著公司治理的精神及行動決心。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給予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偉聯的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加速發揮 AG Neovo 的企業文化、品牌價值及核心競爭力為公司創造最大利潤，以維護股東權益及實踐企業的社會責任。期盼各位股東能秉持初衷及信心，繼續與偉聯一同邁向獲利的未來。

董事長

俞允



總經理

皮華中



會計主管

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附件二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會計師、郭冠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另，董事會造送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8 日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執行情形

附件三

一、本公司歷年買回庫藏股相關情形列示如下：

買回期次	第 1 次	第 2 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8.05.08	108.08.07
買回股份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08.05.09~108.07.08	108.08.08~108.10.07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6.26~13.63 元	每股新台幣 5.85~13.39 元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500,000 股	普通股 1,500,000 股
實際買回期間	108.05.10~108.07.05	108.08.12~108.10.07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500,000 股	普通股 1,26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3,633,854 元	新台幣 11,196,842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9.09 元	新台幣 8.89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0 股	普通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1,500,000 股	普通股 2,760,000 股
買回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	2.79%	5.13%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結果	已執行完畢	為兼顧市場機制及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採分批買回，故本次庫藏股未能執行完畢

(註)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以發行股份總數 53,806,569 股計算。

二、本公司第 2 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俞 允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偉聯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聯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聯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列入偉聯科技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醫光電)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臺醫光電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臺醫光電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57%，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占合併稅前淨損之6.74%。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聯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偉聯科技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集團主要業務為液晶顯示器、醫療器材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市場變化容易導致存貨有跌價或呆滯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偉聯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集團存貨評價政策是否合理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二、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有關投資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具有高度重大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對投資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偉聯科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對臺醫光電取得重大影響力，以臺醫光電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先前所持有之權益，臺醫光電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差額分別認列為商譽及專利技術，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內。偉聯科技集團評估因臺醫光電營運近年持續虧損，存有減損跡象之情事，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規定，進行減損測試。由於臺醫光電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及商譽之評估涉及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偉聯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會計處理之適當性；評估外部專家之資格、專業能力及獨立性評估，並瞭解其對投資標的可辨認資產及商譽所使用之假設及方法。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偉聯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聯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聯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偉聯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聯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聯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聯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耀軍
鄧廷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5,792	10	100,314	1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61,636	8	98,560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126	-	419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265,822	35	205,082	25
1410	預付款項	17,330	2	5,43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619	-	1,173	-
		<u>422,325</u>	<u>55</u>	<u>410,979</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10,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8,502	4	115,099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20,609	16	122,845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3,480	3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163,650	21	164,833	2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3,040	-	3,47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9	-	682	-
		<u>350,160</u>	<u>45</u>	<u>406,929</u>	<u>50</u>
資產總計		<u>\$ 772,485</u>	<u>100</u>	<u>817,908</u>	<u>100</u>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u>1,741</u>	<u>-</u>	<u>2,343</u>	<u>-</u>
		<u>310,129</u>	<u>40</u>	<u>231,699</u>	<u>2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80			
	(附註六(十三))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u>891</u>	<u>-</u>	<u>945</u>	<u>-</u>
		<u>16,035</u>	<u>2</u>	<u>945</u>	<u>-</u>
		<u>326,164</u>	<u>42</u>	<u>232,644</u>	<u>28</u>
負債總計		<u>\$ 543,506</u>	<u>70</u>	<u>524,790</u>	<u>64</u>
		<u>25,330</u>	<u>4</u>	<u>27,000</u>	<u>4</u>
權益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50			
		<u>3400</u>			
	其他權益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七))				
		<u>(24,831)</u>	<u>(3)</u>	<u>-</u>	<u>-</u>
		<u>446,321</u>	<u>58</u>	<u>585,264</u>	<u>72</u>
權益總計		<u>\$ 772,485</u>	<u>100</u>	<u>817,908</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俞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				
4110 銷貨收入	\$ 594,352	99	742,565	100
431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四))	<u>3,213</u>	<u>1</u>	<u>4,044</u>	<u>-</u>
	597,565	100	746,6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二)	<u>397,883</u>	<u>67</u>	<u>505,447</u>	<u>68</u>
5950 營業毛利	<u>199,682</u>	<u>33</u>	<u>241,162</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六(廿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3,171	22	140,068	19
6200 管理費用	73,655	12	62,28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226</u>	<u>2</u>	<u>15,914</u>	<u>2</u>
	<u>221,052</u>	<u>36</u>	<u>218,264</u>	<u>29</u>
營業利益(損失)	<u>(21,370)</u>	<u>(3)</u>	<u>22,89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8	-	159	-
7190 其他收入	322	-	4,23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551)	-	(3,37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256	-	4,990	-
7510 利息費用	(3,083)	(1)	(1,930)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六))	(10,175)	(2)	(9,878)	(1)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六))	<u>(76,422)</u>	<u>(13)</u>	<u>-</u>	<u>-</u>
	<u>(89,505)</u>	<u>(16)</u>	<u>(5,804)</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110,875)	(19)	17,094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u>1,934</u>	<u>-</u>	<u>4,998</u>	<u>-</u>
本期淨利(損)	<u>(112,809)</u>	<u>(19)</u>	<u>12,096</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六(三))	-	-	(34,534)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9,677)</u>	<u>(2)</u>	<u>(1,707)</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9,677)</u>	<u>(2)</u>	<u>(36,241)</u>	<u>(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2,486)</u>	<u>(21)</u>	<u>(24,145)</u>	<u>(3)</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2.20)</u>		<u>0.2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u>\$ 0.23</u>	

董事長：俞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28,048	26,107	51,494	45,440	(63,309)	44,274	(837)	(19,872)	-	610,951
本期淨利	-	-	-	-	-	-	-	-	-	12,0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07)	(34,534)	-	(36,241)	-	(36,2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07)	(34,534)	-	(36,241)	-	(24,14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258)	213	-	-	-	-	823	823	-	(2,222)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680	-	-	-	-	-	-	-	6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	(43,450)	-	(43,450)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4,790	27,000	51,494	45,440	(65,016)	(33,710)	(14)	(98,740)	-	585,2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0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4,070	-	-	-	-	-	-
本期淨損	-	-	-	-	-	(112,809)	-	(9,677)	-	(112,8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677)	-	-	(9,677)	-	(9,6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77)	-	-	(9,677)	-	(122,48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8,716	(2,247)	-	-	-	-	(8,672)	(8,672)	-	7,797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577	-	-	-	-	-	-	-	577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24,831)	(24,83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3,506	25,330	52,704	79,510	(74,693)	(33,710)	(8,686)	(117,089)	(24,831)	446,321

董事長：俞允

經理人：皮華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10,875)	17,0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271	3,759
攤銷費用	1,316	1,66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9	(24)
利息費用	3,083	1,930
利息收入	(148)	(15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797	(2,2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175	9,87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6,42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1,935	14,8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6,905	(12,26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00	(11)
存貨(增加)減少	(60,740)	5,47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685)	67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9)	510
合約負債增加	7	66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7,389	(23,829)
其他應付款減少	(12,850)	(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01	(1,71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02)	(1,8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15,324)	(32,320)
調整項目合計	96,611	(17,4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264)	(399)
收取之利息	148	159
支付之利息	(3,085)	(1,910)
支付之所得稅	(9,147)	(2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348)	(2,3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1,5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	(1,17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7)	1,701
取得無形資產	(886)	(2,861)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97)	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66)	(33,8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6,584	29,149
存入保證金減少	(54)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229)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4,831)	-
其他籌資活動	577	6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047	29,8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655)	(1,6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4,522)	(8,0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314	108,3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792	\$ 100,314

董事長：俞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醫光電）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臺醫光電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臺醫光電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2.43%，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損之6.63%。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液晶顯示器、醫療器材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因市場變化容易導致存貨有跌價或呆滯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合理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二、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有關投資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具有高度重大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對投資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對臺醫光電取得重大影響力，以臺醫光電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先前所持有之權益，臺醫光電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差額分別認列為商譽及專利技術，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內。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因臺醫光電營運近年持續虧損，存有減損跡象之情事，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規定，進行減損測試。由於臺醫光電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及商譽之評估涉及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會計處理之適當性；評估外部專家之資格、專業能力及獨立性評估，並瞭解其對投資標的可辨認資產及商譽所使用之假設及方法。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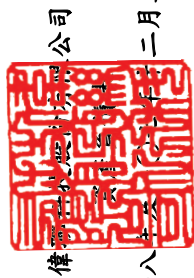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溫耀軍
鄭廷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偉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9,661	6	52,661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449	-	4,92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附註七)	14,773	2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6	-	419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215,545	27	171,200	20
1410	預付款項	644	-	27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454	-	961	-
		<u>284,652</u>	<u>35</u>	<u>230,441</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000	1	-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37,102	29	351,657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19,703	15	121,652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163,650	20	164,833	1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040	-	3,47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5	-	255	-
		<u>533,750</u>	<u>65</u>	<u>641,867</u>	<u>73</u>
	資產總計	<u>\$ 818,402</u>	<u>100</u>	<u>872,308</u>	<u>100</u>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225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u>368</u>	<u>-</u>	<u>335</u>	<u>-</u>
		<u>371,190</u>	<u>45</u>	<u>286,099</u>	<u>33</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u>891</u>	<u>-</u>	<u>945</u>	<u>-</u>
		<u>891</u>	<u>-</u>	<u>945</u>	<u>-</u>
		<u>372,081</u>	<u>45</u>	<u>287,044</u>	<u>33</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50			
		<u>3400</u>		<u>3400</u>	
	其他權益	3500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18,402</u>	<u>100</u>	<u>872,308</u>	<u>100</u>



董事長：俞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344,832	99	411,395	99
431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二))	<u>3,213</u>	<u>1</u>	<u>4,044</u>	<u>1</u>
	348,045	100	415,4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二))	<u>278,461</u>	<u>80</u>	<u>339,987</u>	<u>82</u>
5950 營業毛利	<u>69,584</u>	<u>20</u>	<u>75,452</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六(十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1,960	6	18,973	5
6200 管理費用	38,615	11	29,63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285</u>	<u>4</u>	<u>14,919</u>	<u>3</u>
	<u>73,860</u>	<u>21</u>	<u>63,530</u>	<u>15</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4,276)</u>	<u>(1)</u>	<u>11,92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2	-	92	-
7190 其他收入	53	-	24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456)	(8)	80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669)	-	806	-
7510 利息費用	(2,151)	(1)	(1,773)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六))	<u>(76,422)</u>	<u>(22)</u>	<u>-</u>	<u>-</u>
	<u>(108,533)</u>	<u>(31)</u>	<u>174</u>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112,809)	(32)	12,096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u>-</u>	<u>-</u>	<u>-</u>	<u>-</u>
8200 本期淨利(損)	<u>(112,809)</u>	<u>(32)</u>	<u>12,096</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	-	(34,534)	(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9,677)</u>	<u>(3)</u>	<u>(1,707)</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9,677)</u>	<u>(3)</u>	<u>(36,241)</u>	<u>(9)</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2,486)</u>	<u>(35)</u>	<u>(24,145)</u>	<u>(6)</u>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2.20)</u>		<u>0.2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23</u>	

董事長：俞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28,048	26,107	51,494	45,440	(20,266)	(63,309)	44,274	(837)	(19,872)	-
本期淨利	-	-	-	-	12,096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07)	(34,534)	-	(36,24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96	(1,707)	(34,534)	-	(36,241)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258)	213	-	-	-	-	-	823	823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680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3,450	-	(43,450)	-	(43,450)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4,790	27,000	51,494	45,440	35,280	(65,016)	(33,710)	(14)	(98,740)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0	-	(1,21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4,070	(34,070)	-	-	-	-	-
本期淨損	-	-	-	-	(112,809)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677)	-	-	(9,67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809)	(9,677)	-	-	(9,677)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8,716	(2,247)	-	-	-	-	-	(8,672)	(8,672)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577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24,83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3,506	25,330	52,704	79,510	(112,809)	(74,693)	(33,710)	(8,686)	(117,089)	(24,831)
										446,321

董事長：俞允

經理人：皮華中

(請詳閱後附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鹿琬為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12,809)	12,0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64	3,251
攤銷費用	1,316	1,66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	1
利息費用	2,151	1,773
利息收入	(112)	(9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797	(2,2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8,456	(80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6,42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9,293	3,5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2,299)	1,33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00	(11)
存貨增加	(44,345)	(9,96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66)	28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96)	552
合約負債增加	15,161	137,61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3,362	(17,236)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671)	3,95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03	(1,725)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33	(118,7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918)	(3,949)
調整項目合計	108,375	(3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434)	11,714
收取之利息	112	92
支付之利息	(2,148)	(1,753)
支付之所得稅	(7)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477)	10,0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1,5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	(49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7)	22
取得無形資產	(886)	(2,8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15)	(34,8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9,000	3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4)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4,831)	-
其他籌資活動	577	6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92	35,6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00)	10,8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661	41,7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661	\$ 52,661



董事長：俞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0
減：108年度稅後淨損	(112, 808, 899)
期末待彌補虧損	(112, 808, 899)

董事長 俞 允



總經理 皮華中



會計主管 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五)、JA02990 其他修理業 (六)、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七)、JE01010 租賃業 (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四)、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十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十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廿)、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廿一)、<u>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u> (廿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五)、JA02990 其他修理業 (六)、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七)、JE01010 租賃業 (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四)、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十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十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廿)、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廿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要新增營業項目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四日。……，<u>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附件八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提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獲配之資格條件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二)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之職責而定，並提報董事會同意。
- (三)具經理人、員工身分董事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 (四)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臺幣12,000,000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共計1,200,000股。

第五條 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臺幣 0元。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既得條件：
 - 1. 公司將以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中之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為基礎，作為公司績效標準，如下：
 - (1) 屆滿第一年：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10%(含)以上。
 - (2) 屆滿第二年：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10%(含)以上。
 - (3) 屆滿第三年：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10%(含)以上。
 - (4) 屆滿第四年：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10%(含)以上。
 - 2. 在達成前款之公司績效標準前提下，員工自被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同時達到個人年度考績評定等級。本公司考績評定等級，依績效考核與評分標準規定，分為「特優、優、甲、乙、丙」等五等級，受分配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一般員工，各年度考績評定為甲等（含）以上；如為策略性關鍵員工，各年度考績評定為優等（含）以上。各該年度可分別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如下：
 - (1) 屆滿一年：20%
 - (2) 屆滿二年：20%
 - (3) 屆滿三年：30%
 - (4) 屆滿四年：30%
- (四)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五)被授與員工發生下列原因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處理方式：

1. 員工違反勞動法令相關規定或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時，本公司得依情節之輕重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2. 自請離職、解雇、資遣：
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等原因，經由本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復職後至下一次既得條件屆滿未達一年者，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實際任職期間比例計算。
4. 退休：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退休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5.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
 -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6. 轉任關係企業：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員工經核定須轉任本公司持股 50%以上之關係企業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轉任時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

(六)對於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以註銷。

(七)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2. 除前述權利受限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選舉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等皆依信託保管契約委託由信託保管機構代為執行之。
4.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可參與配股配息，惟配股配息亦須一併交付信託。未符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配股配息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現金股利撥付約定之員工個人銀行帳戶)。

(八)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直接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被授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
- (二) 被授與員工依通知完成簽署後，即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三) 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 (四) 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有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公司得予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係依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第九條 實施及修訂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客觀環境改變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附錄一

108 年 8 月 7 日訂定

(目的)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本公司及本公司轉投資持股 50%以上之國內外子公司之正式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員工得認購股數)

第五條 實際得為認購之員工及其得認購之股數，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過去或預期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及發展潛力等，呈送董事長核定之。惟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呈送董事會決議。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 =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上列公式：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全數轉讓與員工，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

員工於繳款期限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授權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生效及修訂)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五)、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六)、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七)、JE01010 租賃業
- (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四)、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廿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廿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有關本公司對外保證辦法，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壹億元整，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 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預存印鑑為憑。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遺失毀滅及其他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潤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份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明會議之時間、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凡本公司之重要事項及經營方針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董事因故未能親自出席者，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營運長、副總經理、協理及其他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當年度擬分派股利時，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保留適當額度後之累積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派股利，且所分配股利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提撥員工酬勞；亦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高於百分之二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一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二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通過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三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俞 允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依本規則行之。
- 二、公司得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八、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舉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如股東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及主席姓名，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前項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出席股東之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臂章或穿著可資識別之服飾。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19 日

職 稱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股)
董事長	俞 允	819,137
董 事	皮 華 中	3,335,541
董 事	趙欣媛	401,757
董 事	余宏俊	0
獨立董事	張莎未	0
獨立董事	楊 千	0
獨立董事	趙銘崇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4,556,435

註：

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3,806,569 股。
2. 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三人，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 8% 股數，即 4,304,526 股。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4.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